

中国教育管理史

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教育管理

考点一：夏、商与西周时期的教育管理

1、

学校的产生与发展	
学校的萌芽	在古代文献中所记载的“ 成均 ”，被认为是传说中五帝时代的“大学”，相传先王在“成均”用酒款待地位低贱的“郊人”，并宣讲政令，举行一些集体性的祭祀活动。
学校的产生	夏代已具备产生学校的各种条件。其一，当时已出现了脱离生产而专门从事文化活动的“巫”，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进一步分工；其二，社会生产与生活日益丰富，天文历法知识在农业生产领域有了广泛的应用，艺术上也取得一定的成就；其三，从商代甲骨文的成熟程度看，夏代产生文字的可能性是极大的。 尚武是夏代教育的主要特点，军事教育是夏代教育的主要内容。
学校的发展	商代教育既有本族文化的传统，又保留并吸收了夏代文化的成就，其教育内容比夏代更为丰富，除了习武与敬神外，习礼、习书、习算也是商代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出现了“ 瞽宗 ”这种学校形式。习礼、习武是商代学校的主要教育内容。习礼的内容主要是学习祭祀和乐歌，习武的内容主要是习射。

2、西周的学校及教育管理体制

(1) 西周的学制

西周是中国奴隶制社会发展的巅峰，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学校体系。大而言之，这一体系分为两类、两级：**一类是国学，一类是乡学**；国学专为上层贵族子弟而设。

天子所设大学，规模较大，有“五学”之称，即**中“辟雍”、南“成均”、北“上庠”、东“东序”、西“瞽宗”**。其中“辟雍”是中心，四面环水。诸侯所设的大学，规模比较简单，仅有一学，半面临水，称为“**頖宫**”或“**泮宫**”。诸侯所设在大学与天子所设大学的这种差别，是西周等级制在教育上的具体反映。乡学是地方学校，按地方行政区划设立，地方区域的大小不等，设学也有不同名称，如**闾塾、党庠、州序、乡校**等。乡学按地方行政区划设立，反映了西周教育在普及方面有所进步。

(2) “学在官府”的教育行政体制

“学在官府”是我国奴隶社会教育的重要特点，所谓“学在官府”，又称“学术官守”，有三层含义：一是指学术被官方所垄断，民间无学术。二是指学校设在官府之中，教育机构与行政机构不分。三是指官师不分，官吏既是教育行政官员，也是学校的管理者，还是学校的教师。

(3) 教育教学管理

在教学内容上，西周继承和发展了夏、商的教育，形成了以“六艺”为主的教育内容。“六艺”即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。“六艺”之中，又有“大艺”“小艺”之分，**书、数作为小艺，主要是小学的课程，礼、乐、射、御作为大艺，是大学的课程。**

(4) 视学与考核制度

西周时期，国家很重视对教育进行宏观调控和引导，建立了视学制度和选贤贡士制度。西周有较严格的视学制度，**一年中周王定期视学 4 次。**

考点二：春秋战国时期的教育管理

1、教育体制的变革

为旧经济旧政治服务的“学在官府”的教育正走向衰落，而适应新经济、新政治需要的新教育组织形式——私学开始兴起。

(1) 官学的衰落

造成官学衰落的直接原因大致有以下三个：

第一，世袭制度造成贵族不重视教育。

第二，贵族统治力量衰落。

第三，动乱阶段，战争频繁。

(2) 诸子私学的兴起

对教育发展影响最大的则是**儒、墨、道、法**四家私学。

2、儒家的教育管理：儒家私学可谓当时规模最大、时间最长、组织最为完备、影响最为深远的私学，不仅培养了一大批有才干的“贤人”，而且在教育实践上和理论上解决了许多前人未能解决的问题，为中国古代教育史开辟了新纪元。

● 儒家私学管理的特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：

第一，儒家私学有明确的教育目标，即培养德才兼备的贤才、君子。

第二，在招生对象上，儒家私学遵循“有教无类”的原则，即实施教育，不分等级、种类。

第三，在教学管理上，儒家私学具有较大的灵活性。

第四，在教学方式上，儒家私学并不一味地采用讲授的方式，既有个别交谈的方式，也有“聚众而谈”的方式。

第五，在课程管理上，儒家私学的教育内容以道德教育为重点。

第六，在教师管理上，儒家注重尊师重道。

第七，在经费管理上，儒家私学经费来源并不固定，主要来自各诸侯与达官贵族的资助。

3、墨家的教育管理

墨家私学代表小生产劳动者的利益与立场，以自然科学、生产技术和逻辑学为主要内容，其教学、管理制度在先秦私学中也是独辟新径，为后世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经验，开创了中国教育史上的又一种传统。

第一，在招生对象上，墨子代表了“农与工肆之人”的阶级立场，故墨家私学比孔子私学更接近下层，以先行苦役为入学条件。

第二，墨家私学有严格的组织管理。

第三，墨家私学建立了类似教义教规的“墨者之法”。

第四，墨家私学有独特的课程内容。墨子主张教育要培养“贤士”兼爱。

4、稷下学宫的管理

(1) 稷下学宫的创设

稷下学宫的创设，既有历史的原因（战国时代用士养士之风的发展），也有现实的因素（齐国统治者的现实需要），而齐国封建经济的发展又为稷下学宫的创办提供了现实可能性。

其一，是战国时期养士用士之风发展的结果。

其二，是齐国封建经济发展的结果。

（2）管理特色

其一，教师管理：待遇优厚，来去自由。

其二，办学方针：学术自由、兼容并包。

其三，教学管理：自由辩论，此消彼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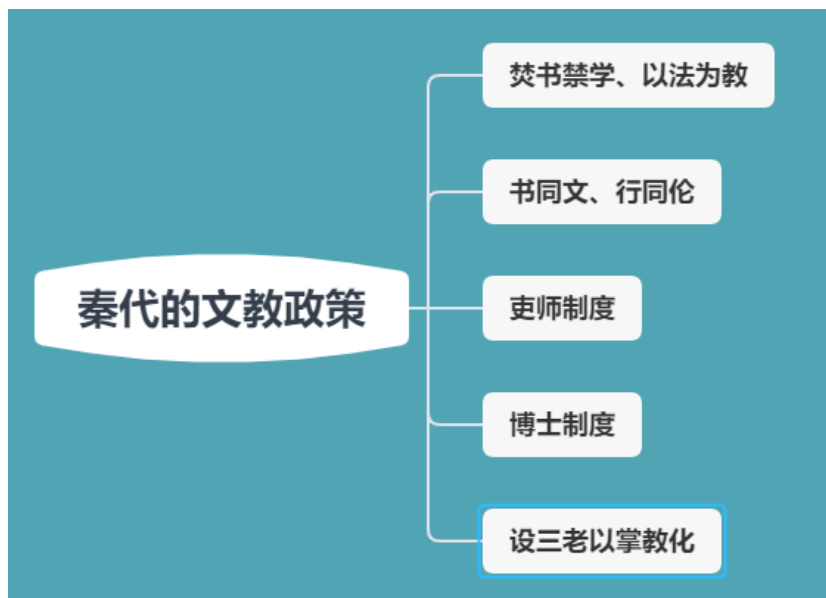
其四，学生管理：学无常师，游学自由。

此外，在学生管理上，稷下学宫制定了历史上第一个学生守则——《弟子职》

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教育管理

考点一：秦汉时期的文教政策

1、



2、汉代的文教政策

(1) 黄老政治与汉初文教政策

黄老之学在政治上的体现，是以“**无为**”求安定。“无为”不等于无所作为，而是要从治本着手，从大处着眼。有了固定的制度和职守，就要恪守因循。统治者切忌频繁干预下属的事务，更不要去做扰民的事。司马谈将其概括为“以虚无为为本，以因循为用”，反映了黄老之学的本质。

- 黄老政治放松了对文化教育的控制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：**第一，废除挟书令。第二，开放私学。第三，改变了对知识分子的态度。**

(2) “独尊儒术”文教政策的确立

“无为而治”的政策虽使社会从秦末战乱状态下复苏过来，但面对日益增多的社会问题束手无策，汉武帝即位之时，改弦更张的条件已基本成熟。

董仲舒提出了三大文教政策：一是“兴太学，置明师，以养天下之士”，即由政府兴办教育以培养贤才；二是使“诸侯、二千石皆尽心于求贤，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”，即建立选士制度以选拔任用贤才。三是“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”，即独尊儒术。三大文教政策的核心是**独尊儒术**。

考点二：汉代的教育行政体制与学校管理

1、汉代的教育行政体制

汉代教育行政由太常兼管。太常一职在秦代称奉常，汉景帝时改称太常，其地位列于九卿之首，是朝廷最高典礼官，主要职责是掌管礼仪祭祀，文教事务只是太常兼管的一个方面，其职责也是有限的，即主要负责博士的考察选用和博士弟子的选拔录取。

2、汉代的学校教育体系

以教育内容划分，可以分为**以传授儒家经学为主体的普通教育和其他专门教育两大类**。以办学途径划分，可以分为**官学和私学两大类**。其中官学又可以分为**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**两类。私学由办学者自行办理，多数私学以经学教育为主，也有传授其他学派学说及各类技能的私学。此外，民间从事初等启蒙教育的学校也都是私学，与前者有程度上的差别，又可通称**蒙学**。

2、汉代的学校管理

(1)

太学的管理	
太学的创设与发展	太学的兴办，是汉武帝实施独尊儒术政策的产物。
太学的教师管理	汉代太学的教师就是 博士 ，汉武帝独尊儒术后，博士的职位遂逐渐被儒家五经学者所独占。设立太学后，博士才有了掌教弟子的职能。但汉代博士仍是朝廷最主要的学术官员，其职掌是相当广泛的。博士职能主要有议政、制礼、藏书、教授、试策、出使（巡视）6项，体现了博士从事的几个主要方面的职务。
太学学生的管理	太学的学生，即按官方编制录取的博士弟子，一般又称之为 太学生或诸生 。
太学的教学管理	汉代太学尚未建立起比较健全的教学和管理制度。弟子随博士学习，基本上是个别教学，内容和进度视双方的实际情况而定，没有固定的计划。由于学生入学时基本上都有相当水平的经学基础，教师一般也无须逐次讲授经籍内容，因此师生间更多的是开展讨论式的教学。太学以讲论为重，擅长讲论者就能受到师生普遍尊重。学校管理也未建立系统的规章制度，仅有博士弟子遇父母去世，须归家守丧的规定。总的来看，太学生的学习是以 自学研究 为主，生活也是相当自由的。
太学的考试制度	汉代太学是朝廷网罗人才的重要场所，故考核选拔学生就成了太学最重要的任务。汉初规定每年举行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课试，课试的形式是“射策”。将预先拟定的问题写在策上，即“策问”，应考者解答策问中的问题，叫作“对策”。

(2) 地方官学的管理

汉代地方官学的一般情况是学、校置经师一人，庠、序置孝经师一人，负责地方学校的教学和管理。地方学校的职能大致有两项：**一是传授儒家经典，培养郡国属吏，同时为朝廷或太学输送优秀学生；二是推行地方教化。**

(3) 汉代的私学管理

汉代的私学就其程度而言，有**初级程度的蒙学和高级程度的专经研习**两种类型。

汉代官学中缺乏蒙学一类的机构，启蒙阶段的教育主要在私学里进行。承担这一阶段教育的私学主要是**“书馆”和“乡塾”**。

考点三：汉代的宏观教育管理措施

1、实行察举选士制度

选士制度是国家选拔士人、用以补充官员队伍的制度，从严格的意义上说，选士制度在性质上属于政治制度，而不是教育制度，但它的任务正好与古代普通教育的基本目标相吻合，也就是说，选士实际上是“学而优则仕”在制度上的保证，教育的直接动机和结果就是要使学生顺利通过选士而入仕为官。因此，选士制度既是统治阶级选拔官吏的制度，也是古代教育最主要的宏观管理手段。

（1）察举制的建立

汉代察举始自汉文帝二年——汉武帝时开始制度化——西汉末王莽执政时，为拉拢各地官员，遂下诏放宽对察举的连带责任。

（2）察举的科目

察举的科目大体有两类，一类是**常科**，如孝廉为岁举，茂材在西汉为特举，在东汉定为岁举；二是**特举**，因临时需要或统治者个人兴趣偶一为之，如贤良方正、鸿都门文学等。（孝廉科、茂材科、特科）

（3）察举方式

察举和考试相结合。

（4）察举制度的教育管理功能

首先，调动了士人读书求学的积极性。其次，统一了教育的目标。再次，规范了教学的内容。

2、规范经学内容

（1）统一经学标准

（2）刊刻石经

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



扫码下载 app



扫码关注公众号